



STM/SA016A_23-24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中一級學校旅行事宜

為充實同學的其他學習經歷，讓他們跳出校園，到戶外伸展身心，本校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(星期四)舉行學校旅行。詳情如下：

一、旅行地點：	赤柱
二、集合時間及地點：	上午八時二十分於學校集合
三、解散時間及地點：	約下午三時三十五分於學校解散
四、帶隊老師：	1A 高鳳綺老師 *鄭伯濤老師 鄭宇旋教學助理 1B 黃俊傑老師 廖潔凝副校長** 1C 黃信洲老師 梁嘉儀老師 劉梓珊教學助理 1D 陳漢龍老師 李美寶老師 備註：*中一級聯絡人 **旅行活動總負責人
五、服飾及帶備物品：	已報名參加「公益金便服日」的同學，於旅行日可穿著便服，但必須遵守課室壁報板上的「2023 公益服飾日—服飾指引」，並於上衣胸前貼上「公益金便服日」貼紙。不參加「公益金便服日」的同學則須穿著本校運動上衣及學校運動長褲。同學須自備午膳、飲品、禦寒衣物、雨具/防曬用品。(視乎個人需要)
六、費用：	來回車費共港幣 40.3 元，每位同學只須繳交 35 元，餘款由學校課外活動組補貼。(如有經濟困難者，可向校方申請援助)

學校旅行乃全校性活動，所有同學必須參加。學生如無合理原因缺席，校方將會作出跟進，詳情見背頁《學校旅行指引》。學生如因特殊理由不能參加學校旅行，當天須回校溫習。煩請家長填妥回條，並著子女於十一月三日(星期五)或之前，將回條及活動費用交回班主任處理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4045506 與梁嘉儀老師或陳煒楷副校長聯絡。

校長



陳耀明 謹啟

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

STM/SA016A_23-24

有關中一級學校旅行事宜回 條

南屯門官立中學陳校長：

有關於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學校旅行事宜，詳情均已知悉。

- (一) 本人 同意小兒/小女參加學校旅行，並證明其身體狀況健康正常，適宜參加學校旅行。(請填寫第二部份)
 不同意小兒/小女參與是次活動。原因：_____
- 隨回條附上家長信及有關證明文件。

- (二) 本人 不需要申請學校經濟援助。
 需要申請學校經濟援助，
原因：
 本人子女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全額/半額資助(全津/半津)。
 本人正領取「綜合社署保障援助」(綜援)。
 本人有特殊經濟困難。(請附交家長信說明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十月/十一月____日

 在適用處加上✓號

煩請班主任將回條及款項於十一月三日轉交校務處李小姐。



STM/SA016B_23-24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中二級學校旅行事宜

為充實同學的其他學習經歷，讓他們跳出校園，到戶外伸展身心，本校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(星期四)舉行學校旅行。詳情如下：

一、旅行地點：	長洲 (乘搭渡輪班次-去程：早上 10:15; 回程：下午 2:15)
二、集合時間及地點：	上午八時二十分於學校集合
三、解散時間及地點：	約下午四時十五分至四時三十分於學校解散
四、帶隊老師：	2A 朱立賢老師 葉德莉老師 王靜賢教學助理 2B 尹婉華老師 劉富強老師 2C 林碩科老師 李浩俊老師 周熹妍教學助理 2D *盧美玲老師 李小玉老師 備註：*中二級聯絡人 **旅行活動總負責人：江少榮老師
五、服飾及帶備物品：	已報名參加「公益金便服日」的同學，於旅行日可穿著便服，但必須遵守課室壁報板上的「2023 公益服飾日—服飾指引」，並於上衣胸前貼上「公益金便服日」貼紙。不參加「公益金便服日」的同學則須穿著本校運動上衣及學校運動長褲。同學須自備午膳、飲品、禦寒衣物、雨具/防曬用品。(視乎個人需要)
六、費用：	來回車船費共港幣 73.2，每位同學只須繳 70 元，餘款由學校課外活動組補貼。(如有經濟困難者，可向校方申請援助)

學校旅行乃全校性活動，所有同學必須參加。學生如無合理原因缺席，校方將會作出跟進，詳情見背頁《學校旅行指引》。學生如因特殊理由不能參加學校旅行，當天須回校溫習。煩請家長填妥回條，並著子女於十一月一日(星期三)或之前，將回條及活動費用交回班主任處理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4045506 與梁嘉儀老師或陳焯楷副校長聯絡。

校長



陳耀明 謹啟

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

STM/SA016B_23-24

有關中二級學校旅行事宜回 條

南屯門官立中學陳校長：

有關於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學校旅行事宜，詳情均已知悉。

- (一) 本人 同意小兒/小女參加學校旅行，並證明其身體狀況健康正常，適宜參加學校旅行。(請填寫第二部份)
 不同意小兒/小女參與是次活動。原因：_____。
 隨回條附上家長信及有關證明文件。

- (二) 本人 不需要申請學校經濟援助。
 需要申請學校經濟援助，
 原因：
 本人子女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全額/半額資助(全津/半津)。
 本人正領取「綜合社署保障援助」(綜援)。
 本人有特殊經濟困難。(請附交家長信說明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十月_____日

 在適用處加上✓號

煩請班主任將回條及款項於十一月一日轉交校務處李小姐。



STM/SA016D_23-24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中四級學校旅行事宜

為充實同學的其他學習經歷，讓他們跳出校園，到戶外伸展身心，本校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(星期四)舉行學校旅行。詳情如下：

一、旅行地點：	赤柱
二、集合時間及地點：	上午八時二十分於學校集合
三、解散時間及地點：	約下午三時三十五分於學校解散
四、帶隊老師：	4A *潘卓越老師 李玉鳳老師 葉莉老師 4B 梁美莉老師 李鍵維老師 4C 李安安老師 何鍵鋒老師 曾光昇教學助理 4D 古穎芬老師 程中文老師 備註：*中四級聯絡人 **旅行活動總負責人：廖潔凝副校長
五、服飾及帶備物品：	已報名參加「公益金便服日」的同學，於旅行日可穿著便服，但必須遵守課室壁報板上的「2023 公益服飾日—服飾指引」，並於上衣胸前貼上「公益金便服日」貼紙。不參加「公益金便服日」的同學則須穿著本校運動上衣及學校運動長褲。同學須自備午膳、飲品、禦寒衣物、雨具/防曬用品。(視乎個人需要)
六、費用：	來回車費共港幣 45.9 元，每位同學只須繳交 40 元，餘款由學校課外活動組補貼。(如有經濟困難者，可向校方申請援助)

學校旅行乃全校性活動，所有同學**必須參加**。學生如無合理原因缺席，校方將會作出跟進，詳情見背頁《學校旅行指引》。學生如因特殊理由不能參加學校旅行，當天須回校溫習。煩請家長填妥回條，並著子女於十一月一日(星期三)或之前，將回條及活動費用交回班主任處理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4045506 與梁嘉儀老師或陳煒楷副校長聯絡。

校長



陳耀明 謹啟

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

STM/SA016D_23-24

有關中四級學校旅行事宜回條

南屯門官立中學陳校長：

有關於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學校旅行事宜，詳情均已知悉。

- (一) 本人 同意小兒/小女參加學校旅行，並證明其身體狀況健康正常，適宜參加學校旅行。(請填寫第二部份)
 不同意小兒/小女參與是次活動。原因：_____。
 隨回條附上家長信及有關證明文件。

- (二) 本人 不需要申請學校經濟援助。
 需要申請學校經濟援助，
 原因：
 本人子女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全額/半額資助(全津/半津)。
 本人正領取「綜合社署保障援助」(綜援)。
 本人有特殊經濟困難。(請附交家長信說明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十月____日

 在適用處加上✓號

煩請班主任將回條及款項於十一月一日轉交校務處李小姐。



STM/SA016E_23-24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中五級學校旅行事宜

為充實同學的其他學習經歷，讓他們跳出校園，到戶外伸展身心，本校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(星期四)舉行學校旅行。詳情如下：

一、旅行地點：	長洲 (乘搭渡輪班次-去程：早上 10:15; 回程：下午 2:15)
二、集合時間及地點：	上午八時二十分於學校集合
三、解散時間及地點：	約下午三時十五分至三時三十五分於中環 5 號渡輪碼頭解散
四、帶隊老師：	5A *李德尉老師 曾志豪老師 江少榮老師** 5C 林國良老師 梁文漢教學助理 5B 甄迪媛老師 林卓華老師 蔡湧泉實驗室技術員 5D 翁漢威老師 林素珠老師 陳頌汶實驗室技術員 備註：*中五級聯絡人 **旅行活動總負責人
五、服飾及帶備物品：	已報名參加「公益金便服日」的同學，於旅行日可穿著便服，但必須遵守課室壁報板上的「2023 公益服飾日—服飾指引」，並於上衣胸前貼上「公益金便服日」貼紙。不參加「公益金便服日」的同學則須穿著本校運動上衣及學校運動長褲。同學須自備午餐、飲品、禦寒衣物、雨具／防曬用品。(視乎個人需要)
六、費用：	去程車費及來回船費共港幣 47.2，每位同學只須繳交 40 元，餘款由學校課外活動組補貼。(如有經濟困難者，可向校方申請援助)

學校旅行乃全校性活動，所有同學**必須參加**。學生如無合理原因缺席，校方將會作出跟進，詳情見背頁《學校旅行指引》。學生如因特殊理由不能參加學校旅行，當天須回校溫習。煩請家長填妥回條，並著子女於十一月一日(星期三)或之前，將回條及活動費用交回班主任處理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4045506 與梁嘉儀老師或陳煒楷校長聯絡。

校長



陳耀明 謹啟

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

STM/SA016E_23-24

有關中五級學校旅行事宜回 條

南屯門官立中學陳校長：

有關於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學校旅行事宜，詳情均已知悉。

- (一) 本人 同意小兒/小女參加學校旅行，並證明其身體狀況健康正常，適宜參加學校旅行。(請填寫第二部份)
 不同意小兒/小女參與是次活動。原因：_____
- 隨回條附上家長信及有關證明文件。

- (二) 本人 不需要申請學校經濟援助。
 需要申請學校經濟援助，
 原因：
 本人子女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全額/半額資助(全津/半津)。
 本人正領取「綜合社署保障援助」(綜援)。
 本人有特殊經濟困難。(請附交家長信說明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十月_____日

 在適用處加上✓號

煩請班主任將回條及款項於十一月三日轉交校務處李小姐。

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中六級學校旅行事宜

為充實同學的其他學習經歷，讓他們跳出校園，到戶外伸展身心，本校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(星期四)舉行學校旅行。詳情如下：

一、旅行地點：	海洋公園
二、集合時間及地點：	上午八時二十分於學校集合
三、解散時間及地點：	下午三時三十五分於海洋公園內指定地點點名解散，解散後同學亦可自行留園觀光遊玩
四、帶隊老師：	6A 馮慧珊老師 陳嘉琳老師 6B *鍾思迪老師 余淑萍老師 6C 劉國耀老師 李秀嫻老師 6D 潘美齡老師 陳嘉慧老師** 備註：*中六級聯絡人 **旅行活動總負責人
五、服飾及帶備物品：	已報名參加「公益金便服日」的同學，於旅行日可穿著便服，但必須遵守課室壁報板上的「2023 公益服飾日—服飾指引」，並於上衣胸前貼上「公益金便服日」貼紙。不參加「公益金便服日」的同學則須穿著本校運動上衣及學校運動長褲。同學須自備午餐、飲品、禦寒衣物、雨具／防曬用品。(視乎個人需要)
六、費用：	(1) 海洋公園門票每位同學港幣 120 元 (2) 去程車費共港幣 25.3 元，每位同學只須繳交 20 元，餘款由學校課外活動組補貼。(如有經濟困難者，可向校方申請援助)

學校旅行乃全校性活動，所有同學**必須參加**。學生如無合理原因缺席，校方將會作出跟進，詳情見背頁《學校旅行指引》。學生如因特殊理由不能參加學校旅行，當天須回校溫習。煩請家長填妥回條，並著子女於十一月一日(星期三)或之前，將回條及活動費用交回班主任處理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4045506 與梁嘉儀老師或陳煒佳楷副校長聯絡。

校長



陳耀明 謹啟

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

STM/SA016F_23-24

有關中六級學校旅行事宜回 條

南屯門官立中學陳校長：

有關於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學校旅行事宜，詳情均已知悉。

- (一) 本人 同意小兒／小女參加學校旅行，並證明其身體狀況健康正常，適宜參加學校旅行。(請填寫第二部份)
 不同意小兒／小女參與是次活動。原因：_____
- 隨回條附上家長信及有關證明文件。

- (二) 本人 不需要申請學校經濟援助。
 需要申請學校經濟援助，
 原因：
 本人子女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全額/半額資助(全津/半津)。
 本人正領取「綜合社署保障援助」(綜援)。
 本人有特殊經濟困難。(請附交家長信說明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十月____日

 在適用處加上✓號

煩請班主任將回條及款項於十一月一日轉交校務處李小姐。

學校旅行指引

(A) 學生須知：

1. 同學必須帶備身份証及學生証。
2. 攜帶之物品應為必要及以輕便為原則。
3. 旅行當日，同學如遲到，未能隨隊出發，必須先向駐校老師報到，並須留校溫習，直至平日下午放學時間（下午3時35分），方可回家。
4. 旅行當日，同學如身體不適，不能參加活動，須由家長於當天上午8時10分前致電學校請假。並於復課日（即2023年11月27日）攜同請假信及醫生證明文件，向班主任補辦請假手續。
5. 如學生沒有合理解釋缺席學校旅行，則作逃學曠課論，須接受懲處。
6. 同學若缺席旅行，所有已繳付的費用，一概不獲發還。
7. 惡劣天氣的安排：
 - a. (i) 如香港天文台發出熱帶氣旋警告訊號（八號或以上警告訊號），或紅/黑色暴雨警告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學校旅行將會取消，同學應留在家中，毋須回校。同學必須在旅行當日上午六時開始留意電台或電視台宣佈；
 - (ii) 如香港天文台發出熱帶氣旋警告訊號（一號或三號警告訊號），天氣惡劣，但教育局沒有宣佈停課，學校旅行亦會取消，所有學生須穿著整齊校服，按照星期一時間表回校上課。同學應留意學校網頁，以了解活動之最新安排；
 - b. (i) 旅行當天，如空氣質數健康指數高逾10+，當日活動將會取消，所有同學須穿著整齊校服，按照星期一時間表回校上課。
 - (ii) 如空氣質數健康指數介乎7至10之間，校方會按照教育局戶外活動指引，以學生之安全為重，禁止易受空氣質素影響（如患有心臟病、呼吸系統或慢性疾病）的學生參與旅行活動；有關學生須按正常上課日時間留校溫習。
 - (iii) 如學生出發後而天氣情況突變，校方會因應情況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縮短行程，安排學生返回學校；學校會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，並訂定解散時間。
8. **若學生於下午3時35分之前返抵學校，則須留校至平日下午放學時間（下午3時35分），方可解散。

(B) 守則：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所有學校校規皆適用於學校旅行日。
 2. 同學不可作危險動作，並應經常注意自己及別人的安全。
 3. 同學必須嚴守活動地點的一切規則。
 4. 同學必須保持良好紀律，服從老師指示，不得擅自離開活動地點範圍及單獨進行活動。
 5. 同學應自我約束，切勿與陌生人搭訕或爭執。
 6. 學校旅行乃本校活動，學生不得邀約校外人士參加，若在目的地巧遇親友，亦不得隨同進行活動。
 7. 同學必須保持環境清潔，不得隨意棄置垃圾。
 8. 同學切勿在車上喧嘩、嬉戲，以免構成意外。
 9. 同學應小心保管私人財物，不宜攜帶貴重物品及過多金錢，以免招致損失。
 10. 服飾方面：a) 如學生已報名參加「公益金便服日」，可穿著便服，並必須遵守學校的服飾指引，並於上衣胸前貼上「公益金便服日」貼紙。b) 同學應帶備禦寒衣物、太陽帽及雨具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 11. 飲食方面：同學必須注意衛生，可自攜食物或光顧持牌食肆。
-